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是因上海电气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生，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确认 2019 年和预计 2020 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设备、劳务等交易的价格公允，对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租金参照市场平均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且盘活利用公司资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20年4月14日